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培训情况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智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制订了每年至少对南山智尚进行一次现场培训的工作计划，并对公司如出现实际控制人变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深圳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处分，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为D等情形时，将在十个交易日内对南山智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的培训机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及银河证券的培训安排，银河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马锋于2021年12月28日，对南山智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等进行一次现场培训，主要结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介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政策的修订情况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的政策情况，培训情况良好。

保荐代表人：
马 锋 徐 扬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 月10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南山智尚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锋	联系电话：010–80927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扬	联系电话：010–8092711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马锋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年			
现场检查时间：2021年12月27–28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访谈、查阅资料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访谈、查阅资料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访谈、查阅资料、实地走访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访谈、查阅资料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访谈、查阅资料、实地走访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访谈、查阅资料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访谈、查阅资料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访谈、查阅资料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 锋
徐 扬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 月10 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2–004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备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91008578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2–003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157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2–1–12	2022–7–11	1.30%或3.55%	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0014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2–1–10	2022–7–11	未到期	1.00%–3.40%	/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NB003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0	2022–4–11	未到期	1.56%–3.15%	/
3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营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157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2–1–12	2022–7–11	未到期	1.30%或3.5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45,0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2–00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以现场与视频连线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参加表决的董事1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为规范柴油机动力业务同业竞争，公司拟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对中国动力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被增资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02）。

关联董事张英岱、季峻、赵宗波、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陈忠前、向辉明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临2022–00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船舶”）、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拟通过以各自持有的柴油机动力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共同对中国动力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增资，并由新设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式，规范柴油机动力业务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中国动力拟以现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新设公司设立完成后，本公司拟以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对该新设公司增资；中船工业集团拟以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36.23%股权对该新设公司增资；中国动力拟以持有的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98.26%股权、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柴重工”）100%股权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中国船柴”）100%股权对该新设公司增资；该新设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1.74%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设公司成为从事柴油机动力业务的合资公司，中国动力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本公司和中船工业集团持有合资公司参股权。合资公司拥有中船动力集团、河柴重工、陕柴重工、中国船柴100%股权。

●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动力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用于增资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预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包括有权国资监管部门等有权监管部门批准、中国动力股东大会批准等在内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的财务数据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出具后予以披露。本公告中披露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等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内容

本公司拟通过与中船工业集团、中国动力共同对中国动力新设公司增资并且由该新设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解决柴油机动力业务同业竞争问题。具体交易路径如下：

1、中国动力以适量现金设立全资子公司。

2、中国动力以持有的中国船柴100%股权、陕柴重工100%股权、河柴重工98.26%股权对新设公司增资；中船工业集团以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36.23%股权对新设公司增资；中国船舶以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对新设公司增资。新设公司以现金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1.74%股权。

交易完成后，该新设公司成为从事柴油机动力业务的合资公司。中国动力持有合资公司控股权，中船工业集团及本公司持有合资公司参股权。合资公司持有中国船柴、陕柴重工、河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交易各方在合资公司中的具体出资比例将以出资各方用于增资的标的资产最终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出资各方协商确定。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1.74%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最终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船工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中国动力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

待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出具后，本次交易须履行有权之国资管理机构评估备案程序并再次提交本公司及中国动力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须取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和国防科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本公司及中国动力股东大会的批准、中船工业集团及中船重工集团履行完毕其内部决策程序等。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初步测算，本公司用于增资的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指标占公司同期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比例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船工业集团

中船工业集团是在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部门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中央直属特大型国有企业。2019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2021年10月中船工业集团100%股权划转入中国船舶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

中船工业集团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船工业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478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雷凡培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29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经营范围	（一）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二）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三）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四）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五）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六）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七）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船工业集团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中船工业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2021.9.30	2020年/2020.12.31
资产总计	35,218,222.42	34,509,118.90
负债合计	23,731,942.28	22,788,65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52,597.41	8,020,099.58
营业总收入	8,583,070.28	11,144,33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418.53	585,710.24

注：2020年12月31日/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中船重工集团

中船重工集团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及船舶装备制造集团之一。2019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2021年10月中船重工集团100%股权划转入中国船舶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

中船重工集团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船重工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646X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雷凡培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29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经营范围	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船重工集团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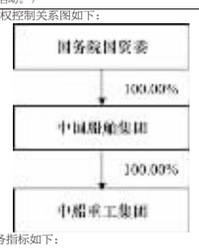

中船重工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2021.9.30	2020年/2020.12.31
资产总计	54,291,130.96	53,446,770.18
负债合计	29,106,420.74	29,539,91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55,976.57	16,474,491.00
营业总收入	16,960,979.59	22,332,74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6,906.41	800,358.71

注：2020年12月31日/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中国动力

中国动力是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0482，经营范围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柴油机动力、综合电力、化学动力、热气机动力、核动力（设备）等七大动力业务及机电配套业务，为集高端动力装备研发、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动力需求解决方案供应商。

中国动力的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动力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710926097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股本	2,160,682,115股
法定代表人	周宗子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承州市范阳东路3号开发区管委会5楼620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
经营范围	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汽轮机及零件、燃气轮机及零件的制造、研发、维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蓄电池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材料的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究、制造、销售，并提供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国动力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重工，股票代码：601989.SH）为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中国重工34.53%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企业以及中船工业集团合计控制中国重工47.63%的股份。

中国动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2021.9.30	2020年/2020.12.31
资产总计	6,176,784.46	5,874,468.90
负债合计	2,486,303.61	2,219,36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1,202.04	3,578,259.77
营业总收入	1,982,757.95	2,701,41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770.17	54,285.70

注：2020年12月31日/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拟用于增资/转让的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增资方/转让方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动力	中国船柴	100.00%
	陕柴重工	100.00%
	河柴重工	98.26%
中船工业集团	中船动力集团	36.23%
中国船舶	中船动力集团	63.77%
中船重工集团	河柴重工	1.74%

（一）中国船柴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DKDQ98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德林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东路501号
经营范围	船用主机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汽轮机及辅机、风能原动设备、水泥机械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结构件、铸锻毛坯及机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国船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动力	550,000.00	100.00%
合计	550,000.00	100.00%

3、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船柴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	768,107.45	733,152.35	758,246.95
总负债	276,362.71	243,583.79	272,225.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91,744.74	489,568.55	486,021.20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06,415.06	230,062.98	221,655.03
营业利润	1,163.22	–7,388.91	2,633.30
利润总额	2,251.52	2,476.30	10,46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46.85	1,866.72	4,818.67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2.51	–12,402.78	–29,96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9.71	–10,136.31	–7,37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02	14,132.20	35,720.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17.44	–8,845.59	–1,129.10

注：2019年12月31日/2019年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主要业务情况

中国船柴主要从事柴油机动力业务，具体业务包括船用柴油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国船柴是国内一流的大功率船用低速柴油机研制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各系列低速柴油机，以及满足排放要求的废气后处理解决方案，应用于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轮、化学品船、多用途船、LNG船、LPG船、滚装船，以及各种7000T以上船舶。

5、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国船柴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中国动力所持有的中国船柴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最近12个月内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前12个月内，中国船柴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二）陕柴重工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西城办
法定代表人	赵同宾
注册资本	187,622.72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55231771E
经营范围	船舶内燃机、内燃发电机组、内燃机及配件的研制、生产、技术咨询、维修、销售、服务；机电设备及造纸、石油、煤矿、冶金、电力、化工机械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销售、服务和冷热加工；铸造材料的设计、研制、生产、技术咨询、销售、服务；铸造技术咨询、服务及检测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陕柴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国动力	187,622.72	100.00%
合计	187,622.72	100.00%

3、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陕柴重工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	516,309.26	514,296.71	476,147.18
总负债	205,465.03	206,182.28	159,83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0,511.34	307,778.04	316,035.48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08,218.15	132,861.64	143,418.53
营业利润	2,833.88	–8,924.09	7,988.31
利润总额	2,765.03	–9,099.82	6,95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54.87	–8,681.88	6,493.1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